

无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锡就〔2023〕1号

关于印发第五届“创响无锡” 全民创业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五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无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创响无锡”品牌效应，构建敢创、会创、能创、齐创的全民创业良好生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结合第五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赛事要求，现制定第五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响无锡 青春逐梦

二、活动时间

2023年4月—9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无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市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二) 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第五届“创响无锡”全民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任副主任，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委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赛事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组委会同时兼任第五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市级组委会，负责第五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无锡市选拔赛相关工作。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按照“1+3”模式，即1个主体赛加3个专项赛，3个专项赛分别为大学生创业标兵赛、海外赛和国内高校联盟赛。

(一) 主体赛参赛说明

1.截至2023年5月31日，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满3个月且未满5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二）大学生创业标兵赛参赛说明

面向各类大学生创业群体，重在讲述大学生创业的“好故事”。通过参赛选手讲述自身的创业经历、创业成就、创业感悟等，弘扬大学生创业者自强不息、奋力拼搏、勇攀高峰的创新创业精神。

1.国内高校在校生或 1988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的高校毕业生。

2.凭借自身专业技术和能力创办实体（企业、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在本市市场监管、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知识产权纠纷。

3.参赛者本人为创办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创业经历事迹突出、引领创新、促进发展，所创办实体体现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具有地方经济和产业代表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带动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海外赛参赛说明

面向国际上高质量高层次人才，聚焦创新科技，具体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IoT、云计算、碳中和、元宇宙、区块链、5G

网络、机器人及元器件等。应具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有完整的创业计划书。

分为海外分站赛、国际总决赛两个阶段。

（四）国内高校联盟赛参赛说明

面向国内多所高校优秀创业项目，包括高校在校生、毕业2年内毕业生、高校教师等尚未注册实体的创业团队项目，获评优秀项目可来锡参加创业培训、见习、孵化等创业活动。

（五）创业项目无偿资助评审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创业项目无偿资助评审及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号），无锡市区符合无偿资助评审要求的项目，可通过报名大赛主体赛并选择申报无偿资助评审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采取网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的方式，报名时同步提交电子版《无锡市创业项目无偿资助资金申请书》，申报成功的项目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区人社部门）。

（六）其他要求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历届“创响无锡”大赛获奖项目（提名奖除外）及已获得创业项目无偿资助的项目不得参加本次大赛。

五、组织实施

（一）宣传及报名阶段

1.宣传发动（4月）

各地根据大赛工作方案，通过线上和线下相融合的方式，积极发动基层组织、创业基地（园区）做好本区域的宣传发动以及项目遴选工作。

2.报名审核（4-5月）

时间：2023年5月31日截止。

参赛项目可在报名期内通过无锡人社官网“无锡市就业创业云服务”专栏（<http://hrss.wuxi.gov.cn/ztzl/jycyyfw/index.shtml>）进行报名，也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xcyds.shetuan365.cn/>）进行线上报名（海外赛、高校联盟赛由各分站赛区组织报名）。报名需提交完整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市（县）、区人社部门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确认。

（二）主体赛初赛（6月）

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初赛由各市（县）、区人社部门按规定流程自行组织，并根据评审结果分别推荐项目晋级主体赛决赛，晋级数量不超过实际报名项目数量的50%。

市级其他部门主办的“创响无锡”系列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参赛条件的，经推荐可直接晋级市级决赛（不参加无偿资助评审）。

（三）主体赛决赛（8月）

时间：2023年8月20日前完成

决赛采取现场路演的形式，以“5+4+1”模式进行，即项目路演 5 分钟，评委提问 4 分钟，1 分钟打分。参赛项目根据得分高低排序，决赛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同时主体赛决赛即为无偿资助专业评审。根据评审分数高低确定拟资助项目、资助类别及资助金额，原则上 A 类项目不超过参加评审数量的 10%，B 类项目不超过参加评审数量的 20%，C 类项目不超过参加评审数量的 40%。

（四）专项赛（6 月-9 月）

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大学生创业标兵赛。以“5+4+1”模式进行，即现场演讲 5 分钟，评委提问 4 分钟，1 分钟打分。参赛选手根据得分高低排序，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同时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实际参赛项目数量的 50%。

2.海外赛。以海外分站赛、无锡总决赛形式举办，由各海外分站赛区组织选手报名及选拔赛事宜。

3.高校联盟赛。以高校分站赛、无锡创业训练营形式举办，由各高校分站赛区组织选手报名参赛，并选拔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无锡创业训练营活动。

（五）颁奖典礼（8 月-9 月）

主体赛及各专项赛于赛后举行颁奖典礼，由组委会对获奖项目发放证书。

（六）其他事项

对符合第五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赛及标兵赛条件的选手，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赛事。

大赛鼓励相关部门、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主办“创响无锡”系列创业大赛，可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六、奖励办法

（一）主体赛奖项设置及奖励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无偿资助奖励。

（二）大学生创业标兵赛奖项设置及奖励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分别给予3万、2万、1万元现金奖励。

（三）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奖励

经大赛评审确认的无偿资助项目，按《无锡市创业项目无偿资助评审及资金申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拨付，同时创业项目无偿资助不可重复享受。

（四）奖励说明

1.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大赛及无偿资助奖励于次年进行拨付。

2.经本次评审获得无偿资助的项目，在同一年度经其他主管部门评审通过获得市级创新、创业类项目补贴的，由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或资助。

3.江阴、宜兴获奖项目奖励资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奖励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优秀组织奖

对大赛期间组织发动得力，社会影响力大，参赛项目多，积极举办赛事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部门、机构等，授予优秀组织奖。同时，视情况组织开展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对大赛期间发挥积极作用的专家导师，授予优秀创业导师称号，可给予一定奖励。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赛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深入推进创业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目标责任，通过赛事举办合力推动全民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进一步加强全民创业相关信息、资源的互通与共享，精心组织赛事相关创业活动，着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各类创业群体提供多元化创业服务保障。

（二）优化创业服务。组织优秀创业导师及专业创业服务机构参与赛事辅导和评审，为参赛项目选手提供更专业的指导和培训。联合基层、创业服务机构等为参赛项目及广大创业者组织配套服务，持续开展创业讲座、投融资对接、行业交流、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等“创响无锡”系列创业活动，为创业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升创业团队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线上融媒体、线下广覆盖的

形式，立体化营造我市浓厚创业氛围，对创业大赛各类活动及优秀创业项目、创业标兵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大赛，丰富大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对优秀项目以及海归创业、技能创业、转岗创业、自强创业等不同群体创业典型进行重点宣传推介，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创业者走向创业带动就业、创业致富之路。

（四）加大资源引入。为集聚更多创新创业资源，进一步扩大大赛社会影响力，大赛欢迎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鼓励有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支持创新创业的单位对大赛及参赛项目提供各类创业支持，赞助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可获得本次大赛独家冠名权。

以上内容由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